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清華
訴訟代理人　曹志仁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周淑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又前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、第45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為訴訟成立要件，其有無欠缺，法院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應依職權調查之。又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88 條第1 項本文。是以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中，在承受訴訟人合法承受訴訟以前，受訴法院不得為本案裁判至明。又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其判決亦當然為違背法令（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4 款規定參照）。而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，或未受必要之允許，皆屬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4 款所謂當事

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887號判例意旨可參）；無法定代理權之人，自命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理當事人起訴或被訴者，其所為或所受之訴訟行為均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，如法院以其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對之為裁判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4 款所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相當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、91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、83年度台抗字第414 號裁定採相同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2 月26日具狀聲請對上訴人發支付命令時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為蘇睿騏，嗣因蘇睿騏有公司法第192 條第5 項準用第30條第5 款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」情事，致其董事職務於同年8 月10日起當然解任，並隨同喪失法定代理人身分，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北市政府107 年8 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2406000 號函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6至100 頁、第124 頁）。又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3 條規定，其訴訟程序於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乃原審未停止訴訟程序，仍於107 年9 月6 日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已非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蘇睿騏（見原審卷第53、54頁），而蘇睿騏亦於同年月18日、同年10月9 日言詞辯論期日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為上訴人為訴訟行為（見原審卷第56至59頁、第75至77頁），自非合法。原審未察，逕以蘇睿騏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為辯論，並對未經合法代理之上訴人逕為實體判決，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，亦屬違背法令。

原判決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，且上訴人未經合法代理，已影響其審級利益，上訴人復表明不同意由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實體之裁判，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則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

之必要。從而，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，以維審級之利益，自屬有理由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